

---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002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998 号水天一色小区 5#办公楼 20 层 2008 室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厦 15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富春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富春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准备工作。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情况 .....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1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1
（一）董事会人员情况 .....	11
（二）监事会人员情况 .....	12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2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决定 .....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13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	14

<b>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b> .....	<b>15</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15
(一) 本次权益变动形成的方式和时间 .....	15
(二)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5
(三)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22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	24
<b>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b> .....	<b>25</b>
<b>第六节 后续计划</b> .....	<b>26</b>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	26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	26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	26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	27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计划 .....	27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	27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27
<b>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b> .....	<b>28</b>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	28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28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	29
<b>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b> .....	<b>30</b>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	30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	30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3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30
<b>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b> .....	<b>31</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31

<b>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b> .....	<b>32</b>
一、水天集团财务资料 .....	32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	32
(二) 合并利润表 .....	3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	34
二、南昌水投财务资料 .....	34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	35
(二) 合并利润表 .....	3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	38
<b>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b> .....	<b>41</b>
<b>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b> .....	<b>42</b>
一、备查文件 .....	43
二、备置地点 .....	43
<b>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b> .....	<b>45</b>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天集团	指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水投	指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富春环保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国资委	指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富春江通信	指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177,242,9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398%，占上市公司扣除已回购未注销部分股份后股本总额的20%
标的股份	指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177,242,920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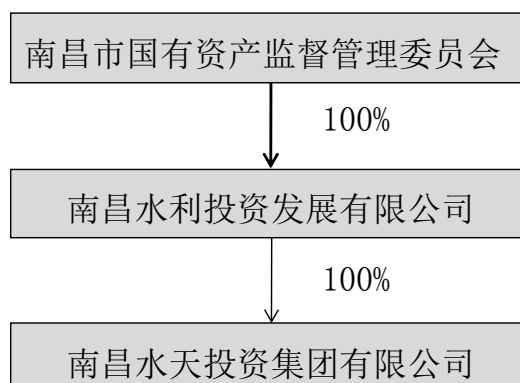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9年9月23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998号水天一色小区5#办公楼20层2008室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MA38W46P88
法定代表人	陈翔
股东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15层
联系电话	0791-838804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天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截至本更新后报告书签署日，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已发生变化，南昌市国资委持有南昌水投 90% 股份，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水天集团为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水投”）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06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06 月 08 日 至 2056 年 06 月 0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 5 栋 22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4,41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89701399W
法定代表人	陈洪海
股东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城市综合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室内外装修；资产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贸易；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 5 栋 22 层
联系电话	0791-83822972

注：截至本更新后报告书签署日，南昌水投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变更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市国资委”）为水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水天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天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或组织）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南昌水投贸易有限公司	100%	5,000	国内贸易；软件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信息化系统、安防系统、监控系统、网络与通信系统的集成、设计、维护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水投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南昌水投是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南昌市唯一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着南昌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任务，主营业务涵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商品贸易等。其中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是南昌水投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南昌水投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南昌水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8.0392	51,000.00	项目规划
2	南昌南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0	水利水电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
3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	南昌水投商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3,000.00	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水电安装；清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5	南昌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农业、林业的开发；农业项目投资；农业产业基金投资与管理

注：截至本更新后报告书签署日，南昌水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南昌水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南水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南昌南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昌市国资委为水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资委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包括南昌市的国有企业，核心业务范围广泛。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天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资委，水天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水天集团不存在相关法规中规定的关联关系。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水天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国内贸易。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情况

水天集团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7,650.85
负债总额	225.53
所有者权益	27,425.32
资产负债率	0.82%
营业收入	10.32
营业利润	-241.66
净利润	-241.35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天集团设立不满 3 年，控股股东为南昌水投，南昌水投最近三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	-----------------------------	-----------------------------	-----------------------------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额	4,212,080.73	3,781,882.26	3,553,736.35
负债总额	1,779,881.49	1,384,463.92	1,279,515.84
所有者权益	2,432,199.25	2,397,418.35	2,274,22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350,747.80	2,336,538.79	2,239,919.27
资产负债率	42.26%	36.61%	36.00%
利润表摘要			
营业总收入	356,693.59	197,540.27	215,744.49
营业收入	356,693.59	197,540.27	215,744.49
营业利润	25,332.17	14,206.90	10,676.30
净利润	17,742.02	18,883.29	10,608.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8,344.00	20,537.86	11,364.84
净资产收益率	0.36%	0.90%	0.52%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陈鸿	董事长	男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2	王捷	董事	男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3	劳逸	董事	男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注：陈鸿于2020年7月7日被任命为水天集团董事长，并已履职，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 （二）监事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洪浩	监事	男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陈翔	总经理	男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2	劳逸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3	黄志莹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注：截至本更新后报告签署日，水天集团董事已发生变化，董事变更为：陈鸿、王捷、陈翔、李忠斌、胡颖、彭刚、万月、魏正、李勇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天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决定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水天集团为南昌水投下属六大业务板块之一，目前涉及业务板块有基金管理、担保、保理、直接投资、贸易、供应链管理、融资租赁、商业运营等。南昌水投为南昌市国资委下属综合发展平台，主要担负着南昌市水利工程建设和城市建设的资本运营和工程建设，并已逐步拓展至环保和生态建设。

上市公司是国内大型的环保公用及循环经济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营固废（污泥、垃圾）协同处置及节能环保业务，长期以来在环保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所经营的“固废处置+节能环保”产业具有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本次收购有助于实现水天集团和上市公司的强强联合，产生积极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未来拟借助江西省产业升级和产业承接，将江西省作为业务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重心之一，江西省内热电联产基地的运营质量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要影响；水天集团亦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发挥水天集团在投资和金融方面的优势和经验，同时结合水天集团控股股东在工程项目经验、项目资源、政府关系与上市公司的环保业务进行协同，促进上市公司在江西区域的业务发展，并推动南昌水投环保领域业务从江西向全国进行覆盖。

综上，收购上市公司符合水天集团和南昌水投未来的战略规划，也符合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通过本次收购，可加快推动水天集团和南昌水投实现产业转型，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并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管理能力和规范化水平。本次收购也是践行国有投资公司改革、发挥混合所有制优势的重要改革实践。

####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根据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在本报告书中公告的交易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发展等因素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截至本更新后报告书签署日，水天集团计划认购富春环保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水天集团将持有富春环保股份比例不低于 34.00%。水天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 1、2020 年 7 月 16 日，水天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2020 年 7 月 23 日，南昌水投党委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2020 年 7 月 24 日，南昌水投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方案尚需取得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

注：截至本更新后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完毕。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水天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未拥有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后，水天集团将持有富春环保 177,242,9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扣除已回购尚未注销的 2,673,400 股份后总股本的 20%。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形成的方式和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水天集团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通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富春江通信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177,242,9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扣除已回购尚未注销的 2,673,400 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20%）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水天集团。

####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27 日，水天集团和富春江通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各方

转让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法定代表人：孙翀

受让方：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998 号水天一色小区 5#办公楼 20 层 2008 室

法定代表人：陈翔



## 2、标的股份数量

2.1 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标的公司 177,242,92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扣除已回购未注销部分股份后的股本总额的 2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2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如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计划且股份回购用途是用于注销的，则不论该等股份回购后在股份过户日前是否实际注销，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均按下列公式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股权转让标的股份数量=扣除公司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后的标的公司股本总额\*20%

2.3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如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利润分配方案导致标的公司股票价格需要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按下列公式作相应调整：

除权、除息后的标的股份数量=实施利润分配后的标的公司股本总额\*20%

##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该价款可能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第 2.3 条及第 3.2 条的约定进行调整）合计为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玖佰柒拾叁万柒仟陆佰玖拾陆元整（RMB1,559,737,696.00 元），按照上述转让价款及标的股份数量计算，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8.8 元/股。

3.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如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利润分配方案导致标的公司股票价格需要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按下列公式作相应调整：

除权、除息后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除权、除息前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

除权、除息后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除权、除息后的标的股份数量\*除权、除息

## 后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3.3 乙方应分四期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各期转让价款的金额及支付先决条件如下：

3.3.1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完成在双方选定的银行以甲方名义开立银行共管账户。

3.3.2 第一期转让价款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陆拾玖元陆角（RMB155,973,769.60 元）。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共同开设的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如市国资委不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则甲方同意在前述事由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转让价款连同其在共管账户所产生的全部收益退还乙方，同时双方同意解除本协议，且互不承担除延期付款以外的其他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个工作日内未能取得市国资委关于是否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审批意见且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双方同意解除本协议，且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3 第二期转让价款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2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壹仟壹佰玖拾肆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贰角（RMB311,947,539.20 元）。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共同开设的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甲方在共管账户收到乙方所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富春环保向深交所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确认申请文件。

3.3.4 第三期转让价款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4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陆亿贰仟叁佰捌拾玖万伍仟零柒拾捌元肆角（RMB623,895,078.40 元）。乙方应在收到深交所出具的流通股协议转让确认函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并同意解除对共管账户的监管。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支付的第三期转让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富春环保向中登公司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

3.3.5 乙方同意在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权过户确认文件所确认的股权过户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具体的金额为人民币肆亿陆仟柒佰玖拾贰万壹仟叁佰零捌元捌角（RMB467,921,308.80 元）。

3.4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各期转让价款时，如本条约定的该期转让价款对应的支付先决条件未全部满足，则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该期转让价款的行为不代表受让方对转让方相关义务的豁免或放弃救济措施，亦不代表受让方对相关条件满足之确认。

#### 4、标的股份的过户

4.1 若在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后，由于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 6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自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次日起计算）取得深交所的流通股协议转让确认函的，则双方同意将第一期及第二期转让价款连同其在共管账户所产生的全部收益退还乙方，同时双方同意解除本协议，且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 若在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后，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乙方未能在 60 个工作日内或无过错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自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次日起计算）取得中登公司所出具的股权过户确认文件的，则存在过错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5%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应义务。

4.3 甲方保证并确保，富春环保应就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等事项提供必要的协助（如需）。

#### 5、标的公司治理

5.1 在乙方收到中登公司的股权过户确认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同意共同对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进行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仍由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各一名，乙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推荐五名董事候选人（含一名独立董事），标的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在乙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由乙方向标的公司推荐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甲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推荐四名董事候选人（含两名独立董事），标的公司副董事长由董事会由甲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标的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标的公司财务副总监由甲方向标的公司推荐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

5.2 在乙方收到中登公司的股权过户确认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当及时提议并促使标的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 0 条约定之董事改选事宜，

并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重新选举董事长、聘任财务总监。

5.3 为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独立性，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前，乙方除按本协议第 5.1 和 5.2 的相关要求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并聘任标的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财务副总监外，对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层人员（指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级别人员）应尽量保持稳定。甲方承诺促使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层人员稳定，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变动不超过三分之一（乙方推荐人员除外）。

5.4 乙方在对标的公司董事会完成改组后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前，应尽量保持自身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同时，应尽量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战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且保持标的公司员工总体薪酬水平稳定，以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主动性。

5.5 标的公司董事会完成改组后，双方共同尊重上市公司独立、规范、有效运营，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五年内不改变标的公司的经营战略和方针。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不对标的公司的现有相关制度、授权管理体系及经营管理模式进行调整或修改。

5.6 转让方应尽全力配合受让方完成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过程中的承接、对接工作。

## **6、过渡期安排**

6.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过户日止，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

### **6.2 过渡期安排**

6.2.1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目标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目标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目标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目标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目标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2.2 过渡期内，甲方及其委派的董事应当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应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已事先披露的外，不主动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

被撤销的行为；

6.2.3 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已事先披露的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包括乙方委派人士的书面同意），甲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6.2.3.1. 改变和调整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对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中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6.2.3.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设定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权利（本协议签订日之前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标的公司股份的方案除外）；

6.2.3.3. 进行重大投资行为、重大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和处置，进行公司并购、解散或重组行为，前述“重大”的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确定；

6.2.3.4. 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调整（因自然原因或监管规则变化而必须调整的除外）、修改公司章程（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或因实施本协议签订日之前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回购股份方案而修改的除外）；

6.2.3.5. 就任何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争议的和解，或提起诉讼或仲裁，前述“重大”的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确定。

## 7、业绩承诺

### 7.1 业绩承诺期间及金额

7.1.1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为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即股份过户实施完毕)后当年起三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期间”），如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承诺期间相应顺延。

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预计如下：

2020 年度预计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计预计净利润不低于 35,000 万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计预计净利润不低于 60,000 万元。

双方一致确认，标的公司在 2020-2022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0,000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其中，净利润是指每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净利润的计算方法应以当前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若有关主管部门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改，则以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准。

## 7.2 业绩补偿承诺

若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甲方同意以现金向标的公司支付实际实现累计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补偿金额应当以承诺净利润总额为限。

上述现金补偿款应在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迟延履行应以逾期未支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款项支付完成之日。

## 7.3 业绩超额完成奖励

7.3.1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部分，应按年按以下方式实施：

（1）如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不超过累计预计净利润数额 110%（包含 110% 在内），标的公司无须向标的公司经营团队进行奖励。

（2）如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超过累计预计净利润数额 110% 的部分，超过部分的 45% 用于对标的公司经营团队奖励。现金奖励数 =（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 - 累计预计的实际净利润数额 \* 110%）× 45% - 以前年度已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数，且应在标的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 3 个月内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经营团队。

7.3.2 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次年起三年内（即 2023-2025 年，“业绩奖励期间”），若标的公司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达到一定比例，双方同意将在标的公司年

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标的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相比前一年度的增长部分金额的相应比例，采取累进方式计算，以现金形式按照如下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经营团队，其中：

- a) 对净利润增长幅度同比达到 10%但不足 20%的部分，以该部分的 20% 进行现金奖励；
- b) 对净利润增长幅度同比达到 20%但不足 30%的部分，以该部分的 15% 进行现金奖励；
- c) 对净利润增长幅度同比达到 30%以上的，以该部分的 12% 进行现金奖励。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 3 个月内由标的公司支付给标的公司经营团队。

7.3.3 上述经营团队的人员名单届时由甲方拟定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确定，乙方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就该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

7.3.4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按照 7.3.1.和 7.3.2.中约定执行，具体分配届时由上市公司经营团队拟定报标的公司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 15 日，水天集团和富春江通信签署《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变更的主要条款如下：

原协议	补充协议
7.1 业绩承诺期间及金额 7.1.1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为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即股份过户实施完毕）后当年起三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期间”），如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承诺期间相应顺延。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预计如下：a) 2020 年度预计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b)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计预计净利润不低于 35,000 万元；c)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计预计净利润不低于 60,000 万元。双方一致确认，标的公司在 2020-2022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0,000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	7.1 业绩承诺期间及金额 7.1.1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为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即股份过户实施完毕）后当年起三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期间”），如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按照当前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若有关主管部门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改，则以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准），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拆迁补偿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业绩承诺目标”）如下：a) 2020 年度不低于 18,000 万元；b) 2021 年度不低于 21,000 万元；c) 202

原协议	补充协议
<p>其中，净利润是指每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括标的公司富阳本部拆迁补偿等非经常性损益）。</p> <p>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净利润的计算方法应以当前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若有关主管部门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改，则以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准。双方确认，上市公司部分厂区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开始拆迁或将在业绩承诺期内进行拆迁，鉴于上市公司无法单方面确保政府在业绩承诺期内将拆迁款支付完毕，乙方理解并同意，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与政府签署的拆迁协议已生效的，则无论该等收益根据会计准则是否能在业绩承诺期内被确认收入，双方计算承诺期内实现业绩时均应将该等协议项下的全部拆迁款收益（扣除业绩承诺期开始前已收到的款项）计算在内。</p>	<p>2 年度不低于 25,300 万元；d)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计不低于 64,300 万元。双方一致确认，标的公司在 2020-2022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合计不低于 64,300 万元（“累计承诺业绩目标”），且该等业绩承诺目标已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p>
<p>7.2 业绩补偿承诺若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甲方同意以现金向标的公司支付实际实现累计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补偿金额应当以承诺净利润总额为限。上述现金补偿款应在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迟延支付的应以逾期未支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款项支付完成之日。</p>	<p>7.2 业绩补偿承诺若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实际实现业绩承诺目标低于累计承诺业绩目标的 80%，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以现金向标的公司支付实际实现业绩承诺目标与累计承诺业绩目标的差额部分，补偿金额应当以累计承诺业绩目标为限。上述现金补偿款应在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迟延支付的应以逾期未支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款项支付完成。</p>
<p>7.3 业绩超额完成奖励 7.3.1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部分，应按年按以下方式实施：（1）如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不超过累计预计净利润数额 110%（包含 110% 在内），标的公司无须向标的公司经营团队进行奖励。（2）如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超过累计预计净利润数额 110% 的部分，超过部分的 45% 用于对标的公司经营团队奖励。现金奖励数 =（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 - 累计预计的实际净利润数额 * 110%）× 45% - 以前年度已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数，且应在标的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 3 个月内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经营团队。7.3.2 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次年起三年内（即 2023-2025 年，“业绩奖励期间”），若标的公司经营审计实现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达到一定比例，双方同意将在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标的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相比前一年度的增长部分金额的相应比例，采取累进方式计算，以现金形</p>	<p>7.3 业绩超额完成奖励 7.3.1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超过累计承诺业绩目标 64,300 万元的部分，在业绩承诺期结束时按以下方式实施：（1）如累计实现业绩承诺目标数额不超过累计承诺业绩目标数额 120%（包含 120% 在内），标的公司无须向激励对象奖励。（2）如累计实现业绩承诺目标数额超过累计承诺业绩目标数额 120%，超过部分的 20% 用于对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标的公司激励对象进行现金激励。激励金总额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业绩承诺目标数额 - 累计承诺业绩目标数额 * 120%）× 20%。激励金应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以现金激励的方式分三年发放，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 3 个月内发放激励金总额的 30%，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第二个年度发放 30%，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第三个年度发放 40%。激励金总额为税前金额，发放时所产生的税费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3）拟激励对象原则上为自然人，为标的公司和标的公司一级子公司/二级核心子公司关键岗位难以替代人员，</p>



原协议	补充协议
<p>式按照如下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经营团队（其中：a)对净利润增长幅度同比达到10%但不足20%的部分，以该部分的20%进行现金奖励;b)对净利润增长幅度同比达到20%但不足30%的部分，以该部分的15%进行现金奖励；</p> <p>c)对净利润增长幅度同比达到30%以上的，以该部分的12%进行现金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3个月内由标的公司支付给标的公司经营团队。</p>	<p>标的公司全职董事（即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为标的公司提供全日制服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营销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优秀员工和特定对象。（4）拟激励对象范围由标的公司事先拟订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确定。（5）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相关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等流程完成激励方案审批。（6）根据激励方案规定同时结合考核结果完成情况，标的公司根据章程等相关规定完成发放。7.3.2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根据标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本7.3条的激励方案需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及/或有关监管部门的审批，前述激励方案最终需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及/或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同意的结果为准。</p>

《补充协议》的签署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协议双方基于维护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激发上市公司活力所做的约定，不会对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水天集团本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8.80 元/股，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559,737,696.00 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富春环保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与富春江通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中登公司的股权过户确认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同意共同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仍由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各一名，水天集团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五名董事候选人（含一名独立董事），上市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在水天集团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由水天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富春江通信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四名董事候选人（含两名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在水天集团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上市公司总理由富春江通信推荐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上市公司财务副总监由富春江通信向上市公司推荐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中登公司关于本次协议受让股份的股权过户确认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当及时提议并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约定之董事改选事宜，并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重新选举董事长、聘任财务总监。

为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前，信

息披露义务人除按上述约定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并聘任上市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财务副总监外，对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层人员（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级别人员）应尽量保持稳定。富春江通信承诺促使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层人员稳定，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变动不超过三分之一（水天集团推荐人员除外）。

除上述安排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水天集团及其控股东南昌水投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和资产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不利用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水天集团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控股东南昌水投为南昌市国资委下属集城市运营、产业投资、金融服务、现代农业、工程建设及资产运营的综合发展平台，主要担负着南昌市水利工程建设和城市建设的资本运营和工程建设。富春环保的主营业务为固废（污泥、垃圾）协同处置及节能环保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因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水天集团及其控股东南昌水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与上市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产

生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剥离、合并、委托管理等）以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影响。

2、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水天集团及其控股东南昌水投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水天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一、水天集团财务资料

水天集团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其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项目	2019 年末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022.47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	应付账款	-
预付款项	-	预收款项	-
应收利息	10.63	应付职工薪酬	141.89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3.57
其他应收款	1.08	应付利息	-
存货	-	应付股利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其他应付款	8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负债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34.18</b>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5.53</b>
<b>非流动资产：</b>	-	<b>非流动负债：</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借款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投资性房地产	-	专项应付款	-
固定资产	-	预计负债	-
在建工程	-	递延收益	-
工程物资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固定资产清理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油气资产	-	<b>负债合计</b>	<b>225.53</b>

项目	2019年末	项目	2019年末
无形资产	-	<b>所有者权益：</b>	-
开发支出	-	实收资本（股本）	27,666.67
商誉	-	其他权益工具	-
长期待摊费用	-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16.67	盈余公积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16.67	未分配利润	-241.3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25.32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25.32
资产总计	<b>27,650.8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7,650.85</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0.32</b>
其中：营业收入	10.32
<b>二、营业总成本</b>	<b>251.96</b>
其中：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3.46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248.66
财务费用	-0.16
资产减值损失	-0.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41.66</b>
加：营业外收入	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41.35</b>
减：所得税费用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41.3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35
少数股东损益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41.3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35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5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1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16.6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616.6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6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6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666.6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22.4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22.47</b>

## 二、南昌水投财务资料

南昌水投为水天集团的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896.00	446,130.48	419,61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95.80	6,125.49	27,117.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5,568.19	256,573.24	373,769.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9,971.98	258,338.56	279,523.85
其他应收款(合计)	143,367.57	92,938.22	53,080.82
应收股利	98.45		
应收利息	8,584.50	4,808.44	1,940.54
其他应收款	134,684.62	88,129.78	51,140.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76,226.18	2,013,280.39	1,872,657.52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	5,000.00
待摊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99,701.22	56,422.86	167,058.89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79,626.95	3,134,809.24	3,197,825.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45.09	62,396.59	27,769.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53,172.73	65,000.00	6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28,201.53		
长期股权投资	123,797.35	98,086.97	67,625.81
投资性房地产	96,074.58	94,117.98	95,605.33
固定资产(合计)	31,427.35	15,144.08	5,289.01
固定资产	31,427.35	15,144.08	5,289.01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合计)	72,630.17	46,788.97	31,432.61
在建工程	72,630.17	46,788.97	31,432.61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838.24	44,137.41	5,464.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3.24	1,153.49	28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2.82	2,839.04	5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200.67	217,408.49	57,39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453.79	647,073.02	355,910.70
<b>资产总计</b>	<b>4,212,080.73</b>	<b>3,781,882.26</b>	<b>3,553,736.35</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400.00	2,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158.61	134,131.76	155,540.57
预收款项	212,216.63	60,506.57	63,722.05
合同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334.00	1,931.64	462.25
应交税费	16,757.32	10,717.97	9,597.72
其他应付款(合计)	120,014.30	89,107.12	75,353.56
应付利息	25,368.70	12,086.38	16,145.61
应付股利		6,080.89	1,741.67
其他应付款	94,645.60	70,939.85	57,466.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100.00	198,300.00	61,000.00
预提费用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应付短期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2,980.86	496,695.07	365,676.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2,606.59	408,397.66	422,345.79
应付债券	431,000.00	356,000.00	488,000.00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合计)	10,558.44	1,471.19	1,471.19
长期应付款	10,558.44		
专项应付款		1,471.19	1,471.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0		2,022.7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0,814.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900.00	121,9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6,900.63	887,768.85	913,839.71
<b>负债合计</b>	<b>1,779,881.49</b>	<b>1,384,463.92</b>	<b>1,279,515.84</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414.00	154,414.00	154,414.00
其它权益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2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
资本公积金	1,713,033.57	1,705,958.70	1,708,147.73
减: 库存股			
其它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金	26,676.49	26,676.49	24,259.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6,623.74	249,489.60	233,09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0,747.80	2,336,538.79	2,239,919.27
少数股东权益	81,451.45	60,879.56	34,301.2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32,199.25</b>	<b>2,397,418.35</b>	<b>2,274,220.5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212,080.73</b>	<b>3,781,882.26</b>	<b>3,553,736.35</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b>356,693.59</b>	<b>197,540.27</b>	<b>215,744.49</b>
营业收入	356,693.59	197,540.27	215,744.49
<b>营业总成本</b>	<b>372,632.16</b>	<b>201,573.62</b>	<b>209,285.51</b>
营业成本	316,200.42	186,150.40	201,704.94
税金及附加	21,512.28	1,523.70	2,493.30
销售费用	2,265.64	247.13	198.04
管理费用	12,955.27	7,345.15	4,521.78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698.55	6,307.25	-129.71
其中：利息费用	20,955.70	10,218.05	1,542.45
减：利息收入	1,370.67	3,936.45	1,713.94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资产减值损失			497.17
加：其他收益	19,760.15	3,030.74	21.08
投资净收益	20,900.92	36,911.43	9,503.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56.36	26,371.83	5,241.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770.32	-20,991.92	-5,306.84
资产减值损失	-1,161.48	-719.75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0.84	9.76	
汇兑净收益			
<b>营业利润</b>	<b>25,332.17</b>	<b>14,206.90</b>	<b>10,676.30</b>
加：营业外收入	2,083.22	3,555.93	1,423.98
减：营业外支出	1,222.36	667.31	58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b>利润总额</b>	<b>26,193.02</b>	<b>17,095.52</b>	<b>11,517.45</b>
减：所得税	8,451.00	-1,787.77	909.00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b>净利润</b>	<b>17,742.02</b>	<b>18,883.29</b>	<b>10,608.44</b>
持续经营净利润	8,344.00	18,883.29	10,608.4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减：少数股东损益	9,398.02	-1,654.58	-75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44.00	20,537.86	11,364.84
加：其他综合收益			
<b>综合收益总额</b>	<b>17,742.02</b>	<b>18,883.29</b>	<b>10,608.44</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98.02	-1,654.58	-756.4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344.00	20,537.86	11,364.8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575.50	438,099.03	206,827.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71.03	162,925.03	65,677.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4,646.53</b>	<b>601,024.06</b>	<b>272,505.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947.88	417,492.44	309,85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20.67	3,916.20	3,04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27.43	9,752.32	3,10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92.15	240,811.16	108,771.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0,488.12</b>	<b>671,972.12</b>	<b>424,771.3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5,841.60</b>	<b>-70,948.05</b>	<b>-152,266.25</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622.56	20,138.02	37,17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44.08	11,467.60	4,621.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0	128.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89.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38.5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2,913.62</b>	<b>31,733.94</b>	<b>41,793.2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62.16	21,794.03	15,62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755.23	53,087.39	105,153.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207.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67.5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9,125.19</b>	<b>216,448.99</b>	<b>120,775.6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211.56</b>	<b>-184,715.04</b>	<b>-78,982.41</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	111,883.43	2,482.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	13,992.46	2,482.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8,075.60	94,351.87	89,845.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00	121,900.00	91.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0,000.00	80,000.00	120,0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1,315.60</b>	<b>408,135.30</b>	<b>212,419.9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3,270.00	113,925.00	9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30.53	11,984.81	1,663.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	12.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0,200.53</b>	<b>125,959.41</b>	<b>98,675.5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1,115.07</b>	<b>282,175.89</b>	<b>113,744.46</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061.91</b>	<b>26,512.79</b>	<b>-117,504.20</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005.48	418,492.68	535,996.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067.39	445,005.48	418,492.68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翔

年 月 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水天集团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水天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
- 3、水天集团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文件；
- 4、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协议文件；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6、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10、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翔

年 月 日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998 号水天一色小区 5#办公楼 20 层 200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u>A股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0股</u></p> <p>持股比例：<u>0%</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u>无限售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u>增加177,242,920股</u></p> <p>变动比例：<u>占总股本的19.9398%，占扣除已回购未注销股份后总股本的20%</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 注：截至本更新后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翔

年 月 日